

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千元～三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千元。 2.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3.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二倍裁處，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二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期改善仍超噪音標準	工廠（場）	六千元～六萬元	1.超出值 ≤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2.3分貝 $<$ 超出值 ≤ 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二倍裁處之。 3.5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四倍裁處之。 4.10分貝 $<$ 超出值 ≤ 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七倍裁處之。 5.超出值 > 15 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之。 6.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十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依前述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二倍計算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娛樂或營業場所	三千元～三萬元	
				營建工程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擴音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類別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 ≤ 3 分貝	3分貝 $<$ 超出值 ≤ 5 分貝	5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	10分貝 $<$ 超出值 ≤ 15 分貝	超出值 > 15 分貝
工廠(場)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四萬二千元	六萬元
娛樂或營業場所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營建工程	一萬八千元	三萬六千元	七萬二千元	十二萬六千元	十八萬元
擴音設施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元

三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八千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	--------	-------	---------------------------------	------------	--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四千五百元～四萬五千元	3.第一次違反裁處四千五百元。 4.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2.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四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日、晚間時段				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
	超出值 ≤ 5 分貝	5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		超出值 > 10 分貝	超出標準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五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其噪音防制設備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	一萬元～十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五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違反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六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檢驗 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千八百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七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者 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	十萬元～五十萬元	經通知限期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屆期仍未檢送者，裁處五十萬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助，屆期仍未依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裁處十萬元。
八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	十五萬元～三十萬元	裁處十五萬元。 經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其按次處罰金額三十萬元。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未依規定申報	二萬元～十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五萬元。 2.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十萬元。
			申報內容違反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二萬元。 2.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	三千元～三萬元	裁處三千元。

備註：

1. 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2. 特定噪音管制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